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以立身 正道直行

河南省教育厅 “查找廉政风险，构筑拒腐防线” 工作资料汇编 (卷四)



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

廉以立身 正道直行

——河南省教育厅“查找廉政风险,构筑拒腐防线”

工作资料汇编

(卷四)

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严格规范权力运行

(代 序)

中共河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 尹晋华

今天,全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推进会在焦作召开,既是一个经验交流会,又是一个现场观摩会,必将推进我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的深入开展。刚才,焦作市、漯河市、周口市、省教育厅、省工商局、省人口计生委等6个单位作了大会发言,另有部分单位书面交流材料已在会上印发。这些经验材料,内容丰富、特色鲜明、联系实际,从不同行业、不同侧面、不同角度,展示了我省开展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的成果,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借鉴意义。下面,我就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适应“三个需要”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是一项关系全局、关系发展、意义深远的重要工作,是创新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的一项重要变革,也是对权力行使的一次自我革命。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推进这项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一是源头防治腐败的需要。积极防控廉政风险是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进程的创新之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深化教育、完善制度、推进改革、加强监督,是普遍意义上的预防腐败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紧贴部门实际,紧贴岗位特点,紧贴业务工作,更具有针对性,更具有实效性,是预防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标志。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有利于加大治本力度,有利于加大预防力度,有利于加大制度建设力度,有利于把反腐倡廉的要求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单位、每个岗位,把反腐倡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综合效能。

二是防止权力滥用的需要。权力产生腐败,绝对的权力产生绝对的腐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促使廉政风险点更明确,权力运用更透明,权力运行更规范。

三是关心爱护干部的需要。保证党员干部干净干事是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保护爱护干部有很多渠道、很多方式,教育的渗透、制度的约束、监督的跟进、纪律的严明等都是有效手段。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有助于增强风险意识,有助于廉洁从政,有助于及早预防。

二、积极探索、先行试点,呈现“三个特征”

2010年初,我们确定在一些省直机关和部分省辖市先行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广。去年11月,省委省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的意见》(豫办〔2011〕31号),对这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作为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的有力抓手,迅速行动,积极探索,采取措施,狠抓落实,推进了工作顺利开展,呈现出比较鲜明的三个工作特征:一是工作覆盖面更加广泛。不仅规范行政权力,而且还涵盖了党委等部门。具体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同时鼓励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积极推行。二是工作目标更加明确。要求2011年至2012年,在党政机关全面铺开;2013年至2014年,初步形成对部门、权力岗位、权力运行环节全面覆盖的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工作网络;2014年至2015年,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基本建立,相关配套制度健全完善。三是检查考核更加严格。省委、省政府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纳入年度全省反腐倡廉建设暨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中,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励、晋级、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三、持续推进、巩固提升,控制“四个节点”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科学谋划、全力推进,确保这项工作积极稳妥地深入发展。一要紧扣风险点。在查找风险点的过程中要把握三个环节:一是要找准。要围绕权力运行这个核心,找准每项工作、每个岗位可能出现廉政问题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要发动每个干部职工自己找,辅之以群众帮、领导指、专家提、组织审等形式,精心确立“点位”。风险点找得越细、越实,针对性就越强,效果也就越好。二是要定准。要认真分析评估每个风险点,按照风险发生的概率、危害程度和违法违纪的性质等方面确定风险等级,做到高低适当,定位准确。三是要公开。将查找出的风险点登记造册,建立台账,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公示,在更大的范围内征求意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二要把握关键点。规范权力运行是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关键。从实践情况看,要着重抓好三方面工作:一是要坚持领导带头。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同志既要搞动员,组织开展这项工作,又要搞好岗位自防。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带头查找廉政风险,带头制定和落实防控措施,带头抓好自身和管辖范围内的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二是要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在实践中不断修正风险点及防控

措施。将廉政风险防控管理要求“嵌入”到具体业务环节中,建立起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运行机制,强化内部监督,规范业务管理,切实提高工作绩效。三是要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积极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擅权要追究,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要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政府网站、公报、公开栏、新闻媒体等,主动、及时、全面地公开职权目录、权力运行流程图,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三要突出关注点。突出重点领域。把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腐败现象易发多发领域,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涉及民生的领域和舆论关注热点作为防控重点。突出重点对象。把领导干部特别是掌握人事权、执法权、司法权、审批权、监管权的领导干部以及人、财、物管理等关键岗位作为重点对象,切实规范领导干部的用权行为。突出重点部门。把涉及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工程和重大活动的部门作为防控重点,进一步明确权力的法定权限和规范行使程序,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控。四要强化支撑点。要以科技手段为支撑,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提高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实际效果。现代信息技术有助于对权力运行全程监督和实时监控,延伸监督监控的范围和领域,科学分解和设置权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干扰,确保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今后,我们要积极探索如何把制度的理念,通过程序固化到计算机管理流程中,把制度监督与技术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做到权力运行“留痕存迹”,提高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实效性。

四、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把握“三个关系”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统筹协调、扎实推进。一要处理好抓点与带面的关系。抓好试点、树立典型、积累经验、搞好推广、以点带面,是一个很重要的方法。抓点是为了带面。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善于对行之有效的经验进行理论上的总结、升华,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同时在面上狠抓推广,形成整体推进格局,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以点带面是“带动”而不是“代替”,是“借鉴”而不是“照搬”。二要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领导干部要培养立足当前与放眼长远的眼光和能力。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更不可能一劳永逸。因此,必须打好基础,必须谋划长远,必须建立机制。三要处理好防控与监督的关系。要完善内部防控。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细则,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工作人员,规范和优化工作流程,排查廉政风险,制定防控措施,加强监督管理,考核防范效果。要引入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探索利用信息化技术建立监控平台,让更多的人关注廉政风险防控,监督廉政风险防控。要加强职能监督。纪检监察机关是执行党纪政纪的监督机关,要切

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组织协调。要充分运用专项督查、重点抽查、年度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检查评估,通过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保证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按照省委和中央纪委的部署要求,锐意进取,扎实工作,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为全面建设中原经济区、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提供坚强有力保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本文为尹晋华书记 2012 年 3 月 23 日在全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要点·题目为编者所加)

前 言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重大举措,是将现代科学管理理论引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运用风险管理和质量管理的方法,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的一项重要实践和探索。中央纪委十七届七次全会,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作为重要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强调全面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河南省委、省政府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2011年11月,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的意见》(豫办〔2011〕31号),对全省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九届省纪委二次全会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作为2012年反腐倡廉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作了安排部署。2012年3月23日,省纪委在焦作召开了全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推进会,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尹晋华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亲自进行了动员部署。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2011年5月,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在全省高校、省教育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创造性开展了“查找廉政风险,构筑拒腐防线”活动。应当说这是加强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教育事业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对公共权力运行实施有效监控的重要手段。“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医之于无事之前。”“曲突徙薪”、“扎紧篱笆”。廉政风险防控,就是要做到“预防在先”、“防患未然”,对岗位廉政风险提前打“预防针”,制定防范措施,是对广大党员干部的关心和爱护。

在“查风险、筑防线”活动中,各学校、各单位遵循“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扎实推进、务求实效”的原则,以及“领导带机关、机关带系统”的思路,高校工委、教育厅机关特别是领导同志率先垂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时任高校工委书记、教育厅党组书记蒋笃运和省委高校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王艳玲分别出席动员大会和总结大会并作重要讲话;省高校纪工委书记、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组长、教育厅党组成员李功勋先后10余次主持召开活动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并深入有关单位和学校进行考察调研;厅党组多次听取汇报,进行专题研究;各位厅领导带头查找廉政风险点,率先“一对一”制定防控

措施。各高校、厅直属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顺利完成了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落实责任主体、加强监督考核、完善操作规程等各个阶段的工作;围绕权力运行建立了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的“三道防线”,健全了“以岗位为点,以程序为线,以制度为面”环环相扣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活动开展以来,省教育厅机关干部和各高校、厅直属各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共查找风险点 38000 多个,制定防范措施 38000 多条,厅机关各处室和各高校、厅直属各单位共修订和完善各类规章制度 10000 多项,印发活动简报 1200 余期。这项活动得到了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的肯定,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的好评,尹晋华书记在《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开展“查找廉政风险,构筑拒腐防线”活动的情况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是惩防体系建设不断深入的必然要求。省委高校工委、教育厅在这方面先行先试并取得经验,应充分肯定。”我们的经验做法也多次在全国和全省的会议上进行介绍交流。

为巩固提高和拓展深化“查风险、筑防线”成果,按照全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推进会的要求,2012 年 4 月 20 日,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查找廉政风险,构筑拒腐防线”活动的通知》(豫教党〔2012〕26 号),决定在省教育厅机关、直属单位、全省高校进一步深入开展“查找廉政风险,构筑拒腐防线”活动。目前,我省教育系统“查风险、筑防线”活动正在按照通知要求稳步推进,努力构建和完善具有我省教育系统特色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以反腐倡廉建设的新成效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如将不尽,与古为新”。为了充分展示教育厅机关“查风险、筑防线”活动的成果,更好的总结活动开展的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我省教育系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在厅党组的亲切关怀和指导下,在厅机关各处室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教育厅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同志们辛勤努力,将活动资料按内容分类整理,装订成册,供大家在工作中借鉴参考,如能有所助益,则令编者深以为幸。

因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6 月

目 录

1. 师范处处务会议工作制度	1
2. 河南省中小学省级名师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2
3. 河南省“特岗计划”实施和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办法	17
4. “国培计划”实施工作流程图	21
5. 关于完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制度》的意见	22
6. 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毕业证发放工作流程	24
7. 河南省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就业学历认证工作流程图	25
8.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生就业工作流程图	26
9. 师范教育处工作制度	27
10.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密制度	30
11.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学习例会制度	33
12.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服务承诺	34
13.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考勤暂行规定	35
14.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廉洁自律规定	36
15.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习办法	37
16. 国家留学基金公派出国留学工作流程图	38
17. 国家留学基金委河南省地方合作项目公派出国留学工作流程图	39
18. 河南省教育厅公派汉语教师(志愿者)选派工作流程图	40
19. 因公出国(境)有关事项办理流程图	41
20.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审核审批工作流程图	43
21. 2012 年度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评审工作办法	48
22. 河南省高等学校数字化校园示范工程立项建设项目评审工作细则	50
23.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暨“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评审工作 实施细则	52
24. 河南省教育厅 2012 年度自然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56
25. 河南省教育厅受理教育网站和网校设置审批事项的有关规定	59
26. 河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 法	61
27. 河南省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 法	65
28. 河南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就业中心)规章制 度和业务程序汇编	71

29.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制度汇编	114
30. 河南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制度汇编	247
31. 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专项督导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	264
32. 关于建立校园安全督导检查长效机制的通知	273
33.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修订的《河南省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知	282
34. 教育督导团办公室教育督导工作制度	297
35. 河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制度	299
36. 河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复审制度	300
37. 河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流程	301
38. 离退休干部工作工作制度	302
39. 教育厅在职干部与离退休干部联系制度	303
40.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车辆管理办法	304
41. 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办)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工作流程图	305
42. 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办)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组织工作流程图	306
43. 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流程图	307
44. 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办)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流程图	308
45. 党委会议事规则	309
46. 河南省教育厅机关理论学习制度	311
47.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直属机关委员会评先表彰管理暂行办法	313
48. 省教育厅党内评先表彰工作流程图	315
49.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直属机关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316
50. 省教育厅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318
51.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直属机关委员会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制度	319
52. 省教育厅机关党委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流程图	321
53.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办理程序的若干规定	322
54. 关于规范办案工作程序的规定	326

师范处处务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师范教育处处务会由处长主持,全体人员参加。根据会议内容,也可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第二条 师范教育处的重要工作必须提经处务会讨论决定。师范教育处的重要工作主要包括:综合类、政策类和宏观规划类工作;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相关经费管理和使用及相关证书发放等;农村学校特岗教师招聘的政策制订和管理工作;免费师范生就业管理工作;中等幼儿师范学校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审核等工作;其他重要工作。

第三条 处务会原则上每周至少召开一次,主要是通报情况,研究事项,安排部署工作,一般为周一下午。其他时间,如有应急情况或有商议的情况可随时召开。议题原则上由副处长提交,也可由工作人员提出建议,处长、副处长商定。

第四条 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处务会讨论问题,由分管人员提出初步意见,参会人员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由处长在全面听取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河南省教育厅

中小学省级名师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 1.河南省中学省级名师培育、选拔、认定实施方案
- 2.河南省小学省级名师培育、选拔、认定实施方案
- 3.河南省幼儿园省级名师选拔认定实施方案

河南省中学省级名师培育、选拔、认定实施方案

(河南教育学院)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任务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第四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以更新教育理念、增长专业知识、强化教学技能为培训重点。结合我省中学教师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教师队伍建设的现状和特点,围绕“服务、创新、务实、高效”的办班宗旨和理念,精心设计安排中学省级骨干教师培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条件、严格质量,认真做好省级中学名师的选定工作。

通过专家讲座、研讨交流、观摩教学、自主学习等多样化的培训方式,使培训对象的政治思想、师德修养、法律素质、科研能力、教学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和实施新课程的能力显著提高,使他们能够成为当地教师队伍中的“领雁”人才,更好地在教育教学中发挥骨干支撑和示范引领作用。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加强对培训与选定工作的行政领导

学院组建“名师培育工程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培训工作的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王北生教授担任组长,学院师资培训部和教育系的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学院教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党委宣传部、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的政策精神及培训目标任务的要求,对我院省级骨干教师培训和名师选拔工作进行严格的规范和管理,研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审查和确定培训任务的实施主体;协调学院内部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为培训与选定工作提供和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对整个培训与选拔过程实施即时监管,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成立专家指导小组,加强对培训工作的业务指导

为加强对培训工作的业务指导,确保培训质量,我院成立“名师培育工程专家指导小组”。组长由副院长王北生教授兼任,成员主要由我院教育系、中文系、数学系、外语系、基础教育研究所、高等教育研究所、教师教育研究中心等教学及科研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同时也聘请省基础教研室的有关专家参与。

专家指导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培训任务和有关培训内容，对培训对象的具体情况和实际培训需求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此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培训方案和课程实施计划；审查培训授课教师的培训资格和授课大纲；对培训中出现的涉及学科专业方面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办法；在省教育厅制定的遴选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省级名师面试选拔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参与省级名师的面试选拔工作。

此外，为体现在培训考核和名师人选选拔上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我院还将建立“名师培育工程”考务办公室和“名师培育工程”省级名师人选资格审查小组，由其具体负责相关的业务工作。

三、培训内容与教学活动的计划(大纲)

(一)专题设置及内容

1.贯彻科学发展观 践行教育发展规划

- (1)深入把握科学发展观精髓
- (2)全面理解教育改革发展规划
- (3)努力践行教育发展规划要求

2.师德与中学教师的和谐发展

- (1)师德与中学教师和谐发展的关系
- (2)教师与自然的和谐
- (3)教师与社会的和谐
- (4)教师与教育职业的和谐
- (5)教师与学生的和谐
- (6)教师与同事的和谐
- (7)教师与自己的和谐

3.新课程背景下班主任主导作用的发挥

- (1)班主任必须树立育人意识
- (2)班主任必须树立正确的学生观
- (3)班主任怎样转化后进生
- (4)班主任怎样科学地处理学生所犯的错误

4.依法执教的理论与实践

- (1)依法执教的含义与特征
- (2)依法执教的必要性分析
- (3)依法执教的实践性操作

5.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

- (1)学生伤害事故的含义与特点

(2)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与学校的管理职责

(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法律依据

(4) 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类型和方式

(5) 学生伤害事故的原因分析

(6) 学生伤害事故免责条件

(7) 学生伤害事故的防治策略

6. 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 心理健康与心理健康教育

(2) 中学生的心理特点与常见心理问题

(3) 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

(4) 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途径

7. 教师应对压力与管理情绪的艺术

(1) 压力的含义与作用

(2) 教师的压力状况与压力反应

(3) 情绪与生活质量

(4) 做情绪的主人, 缓释压力

8. 新课程背景下中学教学诊断的原理与技能

(1) 中学教学诊断概述

(2) 中学教学诊断的主要内容

(3) 中学教学诊断的过程

(4) 中学教学诊断的主要方法

9. 中学科研课题的选择与实施

(1) 中学科研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 科研工作与中学教师成长的关系

(3) 中学科研课题选择与实施的原则

(4) 中学科研课题选择与实施的步骤与方法

10. 新课程背景下的学生评价

(1) 现代教育评价的发展趋势和基本理念

(2) 发展性学生评价的基本内容

(3) 适应新课程发展的学生评价的方法

(4) 学生评价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二) 研讨与交流

围绕中心问题——中学名师应具备的素质。采用分组讨论——教师指导——集中交流

的形式进行。

四、学员管理与考核

(一)学员报到

学员必须按照省教育厅发布的有关培训通知要求,携带相关证书及能够证明个人教学、科研成果及荣誉称号的相关材料按时到指定的培训地点报到。

(二)学员资格审查

我院主管部门将按照省教育厅《河南省中小学名师培育工程实施方案》中有关省级骨干教师应具备的五项条件,对各省辖市推荐、上报的省级骨干教师培训对象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的资格审查。特别是对具有明确标准和界限的条件,将作为审查的重点,这些条件主要包括:学历是否达标;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教龄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完成上一周期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登记、审验是否合格)等。凡经审查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学员,原则上不能取得省级骨干教师的资格。

(三)学员管理

按照《河南教育学院省级骨干教师培训管理办法》加强对学员培训期间的管理,在管理中要体现“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理念,力争为学员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生活条件。

本期培训将学员编为四个班级,每个班级在培训期间配备一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好的教师作为班级专职辅导员,负责对学员的考勤和班级日常管理。对学员在培训期间涉及的学习、考核、结业、颁证等各类有关数据和信息资料进行相关的记录、归类、保存,待学员结业后及时移交给学院师资培训管理部门备案。

进一步完善以往学员管理方面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学员在培训期间应恪守教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学习和考试纪律:凡非因不可抗力和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在培训期间缺课一天(含一天)以上者,取消评选省级名师的资格;缺课两天(含两天)以上者取消省级骨干教师资格;对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考试纪律有严重作弊行为或在上交的个人申报资料中伪造各类材料、证书者,取消省级骨干教师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

(四)学员的考核及证书发放

学员面授培训结束后,将结合培训的相关内容进行两次笔试。其中科学发展观理论、师德修养、教育政策法规等内容笔试一次;教育教学和科研方面的新理念、新知识、新能力笔试一次,笔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在考试的命题和管理方面,要按照《河南教育学院“中小学名师培育工程”中学省级骨干教师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行考教分离。由考务办公室从汇集的试题库中抽取相关题目结合授课内容设计试卷;对试卷的印制、保存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考试采用限定时间和闭卷的形式进行。考试结束后,由学院考务办公室聘请外校教师组成评卷组,由评卷组确定评分标准和细则并进行封闭式集体评卷。

凡经审查符合省级骨干教师条件、考试成绩合格、培训期间的出勤情况没有违反前述

管理规定的学员，由我院上报省教育厅核准后为其颁发《河南省中小学省级骨干教师证书》。同时，将其培训信息录入“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五、名师人选的选拔

（一）学员自愿申报

自报到时起，我院将向参加本期培训的全体学员公布省教育厅《河南省中小学名师培育工程实施方案》中有关省级名师应具备的相关条件，由学员比照条件进行自我评估。如学员认为自己符合名师条件的，可向学院师资培训部提交参与省级名师遴选的书面申请（申请书样本见本方案附件 1）。学员提出申请的时间为面授培训期间，过期不再受理。

（二）提交名师人选材料

凡申请参与 2011 年省级名师选拔的学员，除提交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及能够证明个人教学业绩、科研成果、荣誉称号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求提交个人撰写的材料一份。主要内容为：个人简历、个人主要工作成就介绍等（具体写作要求参见本方案附件 2）。材料提交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过期视为自动放弃名师遴选资格。

（三）名师人选资格审查

由学院“名师培育工程”省级名师人选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省级名师应具备的条件，对提出申请并且培训合格、已取得“河南省中小学省级骨干教师”资格的学员进行名师人选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予以排除。

（四）名师人选业绩评分

对经审查符合名师人选资格条件的学员，由专家组指定专人组成业绩评分小组，依据学员 2003 年以来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等方面取得的业绩和重要荣誉称号，进行量化评分，满分为 100 分。（业绩评分细则参见本方案附件 3）

（五）确定省级名师人选

将业绩得分和培训笔试得分相加后由高分到低分排序，选取前 110 名作为参加 2011 年度面试考核的省级名师人选。考虑到中学文科教师与理科教师、高中教师与初中教师之间的差别，为体现公平原则，对这 110 位名师人选的产生采用以下方式：将上述四种类型的遴选对象各自单独分开后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然后按各自在培训学员总量中的比例分别确定参加名师选拔的具体名额和人选。

为体现适当向农村中学教师倾斜的政策，对来自农村（乡、镇及以下）的中学教师给予在所得总分基础上加 10 分的照顾。

（六）往届学员名师人选的遴选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008 至 2010 年在我院参加过第一、二、三期培训，已取得《河南省中小学省级骨干教师证书》且笔试成绩在当年总排名前 200 名以内的学员，如认为自己符合省级名师人选资格条件的，可在 2011 年 7 月 10 日前向我院师资培训部提